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并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要求中小板公司对制度建立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章程》中未按照《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明确。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在 7 月 20 日前完成对章程的修订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张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7,921,920 股，持股比例 29.69%）向董事会提交新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 日